

349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5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北群"紅外線耳溫槍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47號)及「"北群"紅外線額溫槍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63號)等2件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3月27日彰衛藥字第1040009017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09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北群"紅外線耳溫槍」等
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18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北群"紅外線耳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47號）、「"北群"紅外線額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63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，業者自請註銷，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3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18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40550083

(2015/03/27)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交換戳記
104/03/27 15:24

裝

訂



線